基隆市八斗國民小學疑似特殊需求學生轉介前介入辦法

114 年9 月22 日特推會通過

壹、依據

一、特殊教育法

二、身心障礙及資賦優異學生鑑定辦法

三、基隆市身心障礙學生鑑定安置工作實施計畫

貳、目的

透過學校內三級機制的特教轉介前介入輔導工作，發現及幫助疑似有特殊需求的學生接受教育服務，進而針對學生需求提供個別化教育。

參、實施對象

就讀本校學生，並具有至少下列一項資格者：

（一）領有身心障礙證明且經評估有特殊教育需求者。

（二）有醫生診斷證明且經評估有特殊教育需求者。

（三）因心理、情緒或行為問題，經長期輔導無效者。

（四）具有學習問題，經長期輔導無效者。

（五）因感官、生理問題引發學習或適應困難者。

肆、實施方式

學校內三級機制分別是初級輔導-由普通班調整班級經營或教學策略；二級輔導-由普通班與各處室結合特殊教育合作諮詢；三級輔導-正式介入特殊教育。

三級輔導流程：

一、 初級輔導階段：

當普通班教師發現疑似特殊需求學生，先進行班級經營調整，建立班級常規，處理學生偶發事件及問題行為處理及教學輔導等介入。若介入有效即結案，介入無效則請至特教組索取（小一至小四填寫C125 或小五以上填寫 100R)(附件一)並加以填寫。

二、 二級輔導階段：

教務處、學務處結合特殊教育建立合作諮詢系統。由初級輔導開始進入二級輔導時，教務處針對疑似學障學生安排課業相關輔導(補救教學、夜光天使、課後扶助計畫、社會資源介入…)，或由導師額外提供個別教學並加以紀錄成效(附件二)。

學務處針對疑似情緒行為問題學生提供召開個案會議、認輔、轉介醫療資源及其他相關策略或輔導方式介入，並由相關人員紀錄輔導成效(附件三)。

特教教師則針對學生特殊行為描述，提供合作諮詢模式。

若普通教育實施調整介入有效，則結案。

若介入輔導**六個月以上**無成效之學生，由導師備妥學生相關資料，由校內特教團隊進行初步篩選測驗。

1. 初步篩選通過，提報特推會審議。
2. 若對學生初步篩選有爭議，則由教師或家長向特教組提出異議，經討論後校內再做評估。
3. 未符合身障鑑定標準之學生則結案，但持續透過相關輔導機制協助該生學習及適應。

特推會審議疑似生名單，通過後提報鑑定，進入鑑輔會鑑定安置流程及相關需求評估。

三、 三級輔導階段:依據鑑輔會鑑定結果：

1. 正式生
 (1) 入特教班級：提供特教直接服務。
 (2) 不入特教班級：普通班特殊生，提供特教相關服務。
2. 疑似生：視資源班學生人數及學生需求，安排特教相關服務。
3 非特生：回普通班，持續進行二級輔導工作。

伍、本計畫經本校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